



蘇聯消費合作社

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編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專家室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係一介紹蘇聯消費合作社的通俗讀物，曾譯成英文作為對外宣傳的材料，它全面而簡要地介紹了消費合作社的起源、發展和作用，蘇聯消費合作社的組織機構，管理與監督機構，經濟活動，資金來源，教育工作以及其神聖不可侵犯的財產。本書內容精簡扼要，深入淺出，適於初、中級幹部學習和參考之用。

— * 版權所有 * —

蘇聯消費合作社

定價 1,500 元

譯者：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專家室

原書名 Потребительская кооперация
в советском Союзе

原作者 Центральный Союз Потребительских Обществ СССР

原書出版處 Центросоюз

原書出版年份 1952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編號：0077

(54.9, 京型, 32開, 18頁, 19千字)

1954年9月上海初版

印數(總)1—10,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目錄

一	消費合作社的起源、發展和作用·····	五
二	蘇聯消費合作社的組織機構·····	一〇
三	蘇聯消費合作社的管理和監督機構·····	一四
四	蘇聯消費合作社的經濟活動·····	一九
五	蘇聯消費合作社發展業務的資金來源·····	二六
六	蘇聯消費合作社的教育工作·····	二九
七	蘇聯消費合作社財產是神聖不可侵犯的·····	三三

一 消費合作社的起源、發展和作用

俄國第一個消費合作社成立於一八六四年。我國消費合作社的歷史與發展，也就從那時開始。

在革命前的俄國，合作社的社員主要是農村裏的富裕居民和城市中的一般居民；工人合作社是力量薄弱的，它基本上是以依賴於企業主的消費合作社方式而存在的。

在私人資本主義所有制統治地位的條件下發展起來的合作社，並沒有顯著地改變社員的生活狀況。合作社的經濟活動會受到限制，它們的發展極為困難，不少消費合作社成立不久就垮台了。沙皇政府迫害一切進步的社會運動，同樣也阻擾了合作運動的發展，特別是對於將合作社組成聯合社，更是多方加以阻擾。因此，直至一八九八年，在第一個消費合作社成立三十四年以後，第一個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才告成立，這就是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後來改組為中央聯社），這個聯合社便成為俄國合作社運動的組織中心和經濟中心，它實現了組織、業務和監督的職能。迄今為止，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仍然保存了這些職能。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合作社在蘇俄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特別是在對居民組織供應

的工作上，消費合作社已成為蘇維埃國家社會經濟生活中的重要因素。

偉大的列寧曾將文明合作社手的制度認為是社會主義的制度，這就說明了他對蘇維埃制度下的合作社是怎樣重視的。列寧說：「……在生產資料公有制下，在無產階級戰勝了資產階級的階級勝利條件下，文明合作社手的制度，這也就是社會主義底制度。」

列寧制定了吸引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合作社計劃。他認為一般合作社，特別是農業合作社，是千百萬農民易於接受和瞭解的從狹小個體農莊過渡到大規模共耕制生產聯合，即過渡到集體農莊的道路。

列寧指出：我國農業的發展，應經過合作社吸收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道路前進，應經過逐漸把集體主義原則灌輸於農業，起初灌輸於銷售方面，然後灌輸於農產品生產方面的道路前進。

列寧教導我們，在工人階級政權和工農聯盟存在的條件下，在保證工人階級對農民實行領導的條件下，在有社會主義工業存在的條件下，組織得正確而包括千百萬農民羣衆的生產合作社，就是可能用以在我國建成完備社會主義社會的手段。

斯大林發展了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全面地制定了農業集體化的理論，並實際組織了這項工作。斯大林在一九二八年就已說過：「實行列寧合作社計劃，就是把農民從銷售合作社和

供給合作社提高到生產合作社，提高到集體農業合作社。也就是由於這個原因，所以我們的集體農莊，是在銷售合作社和供給合作社發展和加強了的時候才產生和發展起來的。」^①

因此消費合作社在農業生產合作化的準備工作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它以具體的事例有力地證明了集體經濟的優越性。合作社就是教育農民學會管理集體的公共經濟的學校。它所進行的文化教育工作，就是以集體主義精神教育勞動農民，引導他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

消費合作社把自己的業務建立在社員的主動性和物質關懷的基礎上，因而引導他們走向集體經濟，學會管理合作社的事業。

消費合作社聯合着工人和農民，實現着城鄉間的物資交流，因而鞏固了工農的經濟聯盟。工人消費者直接關心消費合作社的工作，積極參加消費合作社的建設事業，並且帶動已參加合作社的農民走向總的合作制的道路。

合作社得到蘇維埃政府的支持，並與工業建立了直接的聯系，因此能比私商和投機商人更好地、更廉價地銷售商品。這一點顯著地表明了合作社貿易的優越性及其在改善勞動人民物質狀況方面的作用。

蘇維埃消費合作社的發展及其業務能力的壯大，在從貿易中排擠私人資本方面，在使農業與社會主義工業建立直接聯系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

① 斯大林：「在糧食戰綫上」，載「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〇六頁。

在農業集體化實現之後，消費合作社又獲得了進一步發展的完全新的條件。

隨着蘇聯社會主義的勝利，集體農莊不斷發展的高度商品率的經濟，就成了消費合作社在鄉村的經濟基礎。這樣，就為擴大消費合作社的業務、改善城鄉勞動人民必需品的供應開闢了新的途徑。

消費合作社是勞動人民的羣衆組織，它的使命是與國營貿易和集體農莊貿易一道保證進一步改善對城鄉勞動人民的供應，提高工人和職員的實際工資，以及滿足集體農莊和農民不斷增長的需要。

消費合作社鞏固着和擴大着城鄉間的貿易聯系，從而積極地促進集體農莊經濟的發展和進一步鞏固。

消費合作社除銷售工業品外，並對農產品和原料進行採購和收購，因而促進農業商品率的提高以及集體農莊勞動生產率的增長。在集體農莊中進行農產品的收購，節省了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在自己產品銷售上的人力和財力。

消費合作社在蘇維埃物價政策的基礎上保證商品流轉的發展；它使市場更加健全起來，並且促進蘇維埃盧布的鞏固。同時，社員廣泛地參加合作社機構的管理工作，參加解決一切有關合作社發展的各種問題，這就是以集體經營的方法教育千百萬農民羣衆的手段。

因此，消費合作社的發展與鞏固，是符合廣大勞動羣衆的要求和社會主義社會的實際利益

的。

在偉大衛國戰爭的初期，消費合作社的發展獲得了顯著的成就。

希特勒德國對蘇聯背信棄義的進攻，破壞了我國國民經濟的和平發展。在戰爭時期，我國人民把全部精力和物力都用在早日粉碎敵人上。消費合作社的工作也服從了這個任務。

德國法西斯侵略者使蘇聯消費合作事業蒙受了巨大的損失。曾為敵人一度佔領過的地區，合作社機構的企業、商店、小店鋪、倉庫等均遭破壞，而其財產則被劫掠一空。因而使百分之五十四的基層社和百分之四十七的區聯社停止了業務。烏克蘭和白俄羅斯的消費合作事業受到的破壞尤為慘重。

在戰後時期，消費合作社必須克服自己業務中的巨大困難。很多合作社機構實際上需要從新建立自己的業務，因為它們已喪失了全部財產和流動資金。

俄羅斯、卡查赫、格魯吉亞、阿捷爾拜疆加盟共和國合作社機構給與烏克蘭和白俄羅斯消費合作社機構的財務援助達十一億五千六百萬盧布。由於此項援助以及中央聯社的扶持和國家銀行的貿易貸款，才使曾被佔領地區的消費合作社機構有可能把被破壞的經濟迅速地恢復起來，並且把自己的業務活動繼續發展下去。

消費合作社又重新與整個國民經濟一道走上高漲的道路。

現時消費合作社系統共有基層社二萬六千餘個，社員三千二百五十餘萬人。

二 蘇聯消費合作社的組織機構

蘇聯消費合作社的組織結構是一個統一的體系，其構成如下：

- (1) 基層消費合作社；
- (2) 區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簡稱區聯社）；
- (3) 省、邊區及共和國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 (4) 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簡稱中央聯社）。中央聯社聯合着各加盟共和國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以及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所屬各省、各邊區和各自治共和國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每個消費合作社機構都是一個獨立的單位，它們有着自己的財產與資金，根據自己的社章進行工作，並且享有法人的權利。

基層消費合作社

社員資格：基層消費合作社根據社員大會所通過的社章進行工作。按照社章的規定，凡年滿十六歲的蘇聯公民，不論其種族、民族、性別、宗教信仰、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其已

往的經歷如何，均可參加消費合作社爲社員。

入社和退社都是自願的。凡欲申請入社爲社員者，應於瞭解社章後提出入社申請書，經社員大會或代表會議通過後，方得接收爲社員。

新入社的社員應繳納入社費三個盧布，並應按社員大會或代表會議規定的數額繳納股金。社員家屬入社時，如其本人無獨立工資收入，其股金則爲規定股金的四分之一。新社員應繳的股金，經基層社理事會許可後，得分期在二年內繳清。這樣的入社條件使廣大的人民羣衆都有參加消費合作社的可能。

基層消費合作社在自己活動地區內向全體居民銷售商品，並無社員與非社員的限制。

爲使社員對自己合作社的業務有物質的關心，社章中規定每年要按社員大會的決議由利潤項下支付股息一次。

基層消費合作社有下列各種：村消費合作社，城市消費合作社，爲國營農場工人服務的國營農場工人合作社，爲產業工人服務的工人合作社，爲漁民服務的漁民合作社，以及爲某些小行政區全區居民服務的區消費合作社。

區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行政區內的基層消費合作社聯合爲區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省、邊區、共和國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根據省、邊區及共和國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的社章，該省、邊區、自治共和國的區聯社和區消社得參加該聯社為成員。參加省、邊區、共和國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為成員，須經該聯社理事會批准；開除成員的社籍則必須有該省、邊區、共和國消費合作社代表大會的決議，而且對這種決議還可以向上級合作社機構提出申訴。

各加盟共和國（除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外）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就是該共和國消費合作社的中央機構，它領導着該共和國消費合作社系統的業務。

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簡稱中央聯社）

根據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章程第一條的規定，中央聯社是各加盟共和國，及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所屬各自治共和國、邊區和省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的聯合組織。

還有兩個獨立部門也以獨立成員的資格參加中央聯社：（一）漁民消費合作社。漁民消費合作社的成員是漁民合作社聯合社，漁民合作社聯合社聯着基層漁民合作社；（二）國營農場職工合作社。國營農場職工合作社的成員是各共和國、邊區和省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的國營農場貿易部門。以上兩個部門，根據它們的章程，都有由代表大會選舉出來的管理機構和監

察機構。

參加中央聯社爲成員，須經中央聯社理事會批准。凡違反中央聯社章程、或不履行中央聯社章程第九條所規定之義務者，蘇聯消費合作社代表大會得開除其中央聯社成員的資格。按照中央聯社章程第十二條的規定，中央聯社的成員得根據其代表大會的決議退出中央聯社。

中央聯社是蘇聯消費合作社經濟上和組織上的領導中心；中央聯社組織着和指導着蘇聯消費合作社組織的全部業務。

中央聯社的基本任務是：大力擴展蘇維埃合作貿易，以滿足居民對各種必需品日益增長的需要；到處收購集體農莊和農民的農產品和原料；組織上述產品的貿易工作，並在此基礎上保證城鄉物資交流的擴展；在所屬加工企業中，在充分利用地方原料的基礎上製造農村需要的各種日用品。

中央聯社負責：

計劃消費合作社的業務活動，並擬定有關蘇聯消費合作社組織建設方面的各種措施；

按基層社社章組織發展新社員的工作；

保證各級消費合作社機構遵守合作社的民主制度和社員權利，並組織社員中的羣衆工作，在社章範圍內發揮社員的積極性和主動性；

指導各級消費合作社機構的貿易、採購、生產業務、財務、核算工作、檢查監督以及基

層社社員的羣衆工作，在組織和業務的鞏固方面對各級社進行幫助；

檢查各級聯社的工作，採取各種措施以保證合作社財產的完整；

設立學校和訓練班，並採取其他教育措施，以培養和提高消費合作社幹部的業務水平；
採辦銷售用的商品，並建立貿易和採購的機構、辦事處及其他企業，以便進行批售、採購以及農產品和原料的加工和推銷工作；

在蘇聯政府機關（包括司法和仲裁機關）和合作社機構以及羣衆團體中代表並保護消費合作社的利益（無須具有全權證明書），並處理其他有關改善與發展蘇聯消費合作社業務的問題。

中央聯社設有自己的出版社。

三 蘇聯消費合作社的管理和監督機構

蘇聯消費合作社是在社員的主動性和積極性的基礎上，根據廣泛的民主原則，並在嚴格遵守合作社機構社章的條件下發展的。基層消費合作社及聯合社的管理與監督機構都是根據廣泛的民主原則選舉出來，並對其社員負責。在蘇聯，合作社社員就是自己合作社唯一的全權的主人。

基層消費合作社

社員大會是基層消費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機構。

社員大會由基層社理事會召開，每季至少舉行一次。

此外，如有十分之一以上的社員或監事會提出要求，基層社理事會必於十五日內召開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須有三分之二的社員出席，始得舉行。但關於社章的變更、修訂和其他重大問題，以及理事會和監事會的選舉至少須有四分之三的社員參加。

社員大會解決一切有關消費合作社工作的重大問題。例如：通過社章，變更和修訂社章，選舉本社理事會和監事會，吸收和開除社員，審查和批准季度和年度的報表和計劃，解決有關建築物及其他固定資產的購置和出售問題，添設新的或結束已有的貿易企業及其他企業，批准大會就規定改進本社工作的各種基本措施對理事會的指示。

理事會 社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舉理事會和監事會，其任期為二年。理事會執行社員大會的決議，其所進行的全部工作應對社員大會和上級社負責。

社員都積極地參加大會的工作，批評並指導理事會和監事會的業務。社員大會的召開，是基層消費合作社生活中最重要的措施。一九五一年各地召開選舉理事會和監事會的社員大

會，共有二千九百萬社員參加，佔社員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參加大會的社員中，約有四分之一對理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發表了意見。

監事會 基層消費合作社監事會的任務是檢查本社理事會的全部業務和財務活動，並對理事會所屬各企業進行檢查。

商店委員會和食堂委員會 商店委員會和食堂委員會由社員大會每六個月選舉一次，它的工作是經常對合作社的商店、食堂、飯館及點心舖的工作進行羣衆性的監督。

社員們廣泛地參加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商店委員會和食堂委員會的工作，因而就大大地幫助了使社員學會管理集體事業的教育工作。

區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區代表會議是區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的最高管理機構。代表會議的代表由所屬各基層社的社員大會用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舉之，代表的任期爲二年。代表會議的例會，每年舉行兩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此外，按照理事會的決議，或根據監事會以及半數以上成員的要求，得召開臨時代表會議。

代表會議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舉區聯社的理事會和監事會，其任期爲二年。區聯社理